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596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5964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各機關單位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，以維護同仁健康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1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倘遇勤休異常情形，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，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，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。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同仁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